

致理科技大學職涯輔導實施要點

104.08.24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6.26 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本校為強化學生職涯輔導功能，有效整合校內職涯輔導相關資源，積極培育與輔助學生在校期間職能實力之養成及未來職場競爭力之提升，落實畢業即能就業之就業品保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涯輔導，包括促進學生個人發展職業能力相關之自我概念、職業選擇決策、掌握就業市場訊息及就業準備等相關輔導活動。

三、本校為辦理職涯輔導工作，設置專業職涯師，必要時得增置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以利輔導工作之推動。

四、教師職涯輔導資格，分為下列三個等級：

(一) 初階：須參加校內職涯輔導知能研習，並通過校內職涯種子教師認證，取得初階職涯輔導認證證書。

(二) 中階：須參加國內公協會、教育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涯輔導培訓課程，並取得相關職涯輔導認證證書。

(三) 高階：須具有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執照，或取得由我國公部門、國際公協會、教育或事業單位核發之相關職涯輔導認證證書。

五、職涯輔導內容

本校各職涯輔導參與單位，應規劃各項提升學生職場核心就業力之課程與活動，內容包括：

(一) 職涯探索：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診斷、學習歷程檔案、生涯規劃課程。

(二) 職能強化：職場能力養成、企業參訪見習、就業證照輔導、專業核心課程。

(三) 就業接軌：職涯活動講座、職涯諮詢服務、職涯專家駐診、實習媒合活動、校外實習課程。

(四) 職涯發展與生涯實踐：校友交流活動、校園徵才活動、就業實習平台、人力銀行接軌、追蹤回饋機制。

六、畢業生就業調查，由實習就業輔導中心結合各所、系(科)協助規劃調查：

(一) 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特定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調查作業。

(二) 定期辦理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等相關作業。

(三) 定期辦理企業雇主對畢業生滿意度調查等相關作業。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